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郭郁萱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0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kyh90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修訂之作業原則、附件2-調整對照表，各1份
(A21040000I_1140660356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4066035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執行山地偏鄉離島地區、美沙冬維持治療者及成癮門診及愛滋匿名篩檢C型肝炎抗體快篩作業原則」（附件1）與調整對照表（附件2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原則依現行法規與執行需求更新並檢附調整對照表如附件，前以114年3月31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213號函周知執行C肝快篩相關行政單位與醫療院所在案。
- 二、惠請協助更新案內作業原則相關之貴署公告，以利執行C肝快篩之醫療單位參辦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
